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委任總裁；
-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
- (3) 建議選舉監事

#### (1) 委任總裁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3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余中民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即時生效，任期自本公告之日期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余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標準確定（《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的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通函）。本公司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余先生的薪酬。

自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後，本公司董事長譚侃先生不再代理本公司總裁職務（「結束代理事項」），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譚侃先生仍繼續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譚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結束代理事項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譚侃先生任職本公司代理總裁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近期本公司收到主要股東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相關文件，提名余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已於2021年12月13日通過決議提名余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該建議委任」），該建議委任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若獲得股東通過，余先生作為執

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中民先生**，男，49歲，1972年9月出生，中共黨員，本科學歷，工程師。曾任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副總裁、黨委委員，現任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副董事長。余先生在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安全環保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截止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於該建議委任獲得股東通過後，余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合同。執行董事以本公司其他職務身份領取崗位薪酬的，不另外領取執行董事薪酬。因此，余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的職務另外領取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 **(3) 建議選舉監事**

於2021年12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余帆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候選人。若獲得股東通過，余帆先生的委任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結束。其作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報酬。

余帆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帆先生**，42歲，男，漢族，1979年2月出生，中共黨員，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于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及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曾任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團委書記、紀委副書記、黨群人事部部長、監察審計室主任，廣東省廣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

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廣東省廣晟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現兼任廣東省廣晟國宏地下空間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余帆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余帆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